

团 体 标 准

T/JMBX XXXX—XXXX

恩平优品 马铃薯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江门市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恩平市公有农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江门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恩平市公有农垦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恩平市丰江农业专业合作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郑炯杰、黄红雁、冯健华

本文件仅用于文件第一起草单位对申请恩平优品的产品质量指标验收，非经本文件第一起草单位的允许，任何单位的产品不得声称符合本文件的要求或使用本文件。

恩平优品 马铃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马铃薯的种植规程、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准、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在恩平市行政区域内种植生产的马铃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LS/T 3106 马铃薯

3 术语和定义

LS/T 3106-202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种植规程

4.1 产地要求

宜选择光照充足、土层深厚、疏松通气、富含有机质、前茬未种植茄科作物的地块。种植地块前3年内不得使用含二甲才磷酸的农药。

4.2 品种

选用品质好、产量高，适应性广、抗病性强、适应当地种植的马铃薯品种，主要品种有**费乌瑞它**等。种薯质量应符合GB 18133的规定。

4.3 种薯处理

4.3.1 播前处理与催芽

4.3.1.1 播种前提前将种薯出库（窖），剔除病、烂薯、畸形薯等。

4.3.1.2 已通过休眠期的种薯出库（窖）后，在通风、温度20℃左右条件下催芽，当芽眼刚刚萌动或见小白芽锥时即可播种。

4.3.2 切块

每个薯块应带（1~2）个芽眼，薯块质重（45~50）g。为防止切刀传病，使用前可用75%的乙醇溶液浸泡消毒。可选用多把刀轮换消毒使用。每667m²用种（300~350）kg。

4.3.3 药剂拌种

拌种分为干拌和湿拌两种方式。

干拌方式：将伴种剂（芽孢杆菌）与腻子粉混匀，再与种薯混匀。

湿拌方式：将伴种剂（金雷）加水配成1:300的药液，均匀喷洒在种薯上或把种薯浸泡在药液中（约10min），捞出并晾干。

4.4 播种

4.4.1 整地施基肥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和省级农业部门登记的化学或生物肥料；禁止使用硝态氮肥；禁止使用城市垃圾、污泥、工业废渣。马铃薯的施肥应以基肥为主，每667m²施有机肥1000kg、三元复合肥（N:P:K=15:15:15）150kg，不宜使用含氯的复合肥。

4.4.2 种植时间

每年11月中下旬开始播种。

4.4.3 种植规格

单垄双行，行距（60~70）cm，株距（23~25）cm，每667 m²种植（4000~4500）株。

注：起垄前土壤不得有结块现象。

4.4.4 播种深度

一般保持在（5~8）cm。

4.4.5 覆膜、除草

马铃薯播种后，采用厚度为（1.2mm）的黑色膜进行覆膜，要求地膜与垄面尽量贴实，四周用土压实。然后使用丁草胺或其它除草剂进行封闭除草，使用方法见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标签所示。

4.5 田间管理

4.5.1 补苗

播种20天左右，检查出苗率情况，对未能出苗的应及时补苗。

4.5.2 淋水

播种后20天左右，可进行首次淋水。其后可视土壤干湿程度适时淋水。宜采用垄底灌水或滴灌的方式进行。

4.5.3 培土施肥

本品种马铃薯为浅种品种，除施基肥外，一般不宜进行培土和追肥。

4.5.4 病虫害防治

4.5.4.1 防治原则

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适时防治，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的方式进行防治。

4.5.4.2 农业防治

合理轮作，选用抗病、抗虫品种，增施有机肥，合理密植，科学肥水管理。

4.5.4.3 物理防治

利用灯光、色彩等诱捕害虫，利用机械捕捉害虫和除草，人工除草。如利用频振式杀虫灯、性诱剂诱杀虫。

4.5.4.4 化学防治

化学防治应符合GB/T 8321系列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使用农药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标签控制用量和安全间隔期。

4.6 收获

适时（一般在播种后110天左右）收获，收获标准：地上茎叶由绿变黄，薯块易从茎上脱落。

4.7 贮藏

应贮藏在干净、整洁、避光的库房，宜有通风换气设施。存放是应堆放整齐，防止挤压造成损伤。

5 质量要求

5.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色泽	表皮光滑，呈黄色；薯肉呈黄色
外形	扁形或椭圆形，芽眼较浅，个体均匀，外观新鲜，成熟度好，基本无表皮破损，无机械损伤，无虫害，无霉烂
气味	无腐烂气味
滋味和口感	熟制后，薯肉质细腻，口感软糯绵甜

5.2 完整块茎率

批产品中完整块茎的百分率应不少于95%。

5.3 缺陷块茎率

批产品中缺陷块茎的百分率应不大于1%。

5.4 重量要求

5.4.1 单重要求

完整块茎的单重宜在150g~400g的范围内（以交收时的产品称重的数据为准）。

5.4.2 重量容许度

批产品中允许有不大于5%的产品不在5.4.1规定的范围内。

5.5 杂质

批产品中的杂质含量（以重量计）应不大于2%。

5.6 安全指标

5.6.1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要求。

5.6.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3.1的要求。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LS/T 3106的规定进行。

6.2 完整块茎百分率

按LS/T 3106的规定进行。

6.3 缺陷块茎率

按LS/T 3106的规定进行。

6.4 重量要求

从样品中随机抽取50个马铃薯，用精度为1g的称称量检验；重量容许度通过在检验批随机取样50块块茎，称量单重后，计算不符合4.3.1的块茎数量占比。

6.5 杂质

按LS/T 3106的规定进行。

6.6 安全指标

按GB 2762和GB 2763的规定进行。

6.7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规则

每批抽取同一产地、同一时期的收获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方法

抽验产品应从批量产品的不同位置进行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产品检验需要。

7.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及收货方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完整块茎百分率、重量要求、杂质。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对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b)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c)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5 判定规则

7.5.1 所有检验项目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7.5.2 本标准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有任一项目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7.5.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在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检，判定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藏

8.1 标志

8.1.1 预包装的产品标志应至少包括产品名称、产地、经销商名称、生产日期，并应标示“恩平优品”的标识。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宜采用纸箱包装，结构应牢固，内外壁平整。包装容器应保持干燥、清洁，无污染。

8.3 运输

运输时要轻装、轻卸、严防机械损伤。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无污染、无杂物。运输过程中要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采取通风防冻保温措施，防止冻害或高温霉烂。

8.4 贮藏

贮存应保证有阴凉、通风、清洁、卫生的条件。防止日晒、雨淋、冻害以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堆码整齐，防止挤压等造成损伤。堆码要保证有足够的散热间距。
